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释 义

本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创科股份、公司	指	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	指	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行为
回购方案	指	《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
董事会	指	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创科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简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合并口径(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751.93	92.41%	88.35%
应收账款	23.86	0.25%	0.24%
预付款项	655.12	6.92%	6.61%
其他应收款	18.52	0.20%	0.19%
流动资产	9,470.77	100.00%	95.61%
总资产	9,905.49		100.00%
项目	合并口径(万元)	占流动负债比例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453.11	12.16%	11.76%

合同负债	2,377.44	63.81%	61.73%
应交税费	601.68	16.15%	15.62%
流动负债	3,725.55	100.00%	96.73%
负债总额	3,851.60		100.00%
流动比率	2.54		
资产负债率	38.88%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9,470.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5.61%。货币资金余额为 8,751.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2.4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8.35%。公司流动负债为 3,725.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6.7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8.88%，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2.54。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1,408.06 万元，公司具备回购能力。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50,338.63 万元，同比增长 125.9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与客户间的收费模式为预收款模式，即公司在收到客户的款项后为客户提供大数据营销推广服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短期内无重大资本性支出，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在回购实施完毕的一年以内预计不会对创科股份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创科股份在此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的一年以内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1.14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的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符合《回购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

（五）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1.14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为 7.5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六）回购数量、回购资金安排等说明

经核查，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2,351,454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4.7028%，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条中“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关于回购情形、决策程序、数量上限和持有期限等规定。”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14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80,629.68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目的为：公司步入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可支配的现金流高于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且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存在 1 笔交易，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成交均价 7.55 元/股，成交量为 1,105 股，成交金额为 0.83 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0 元、1.21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0.1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4.37%、8.94%；流动比率分别为 3.90、2.54，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24.73%、38.8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科股份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回报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是否损坏挂牌公司利益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交易方式变更集合竞价方式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根据同花顺数据，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共有 1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累计成交量为 1,105 股，成交金额为 0.83 万元，成交均价为 7.55 元/股。

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盘内连续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和 2016 年 8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47.0587 万股，发行价格为 8.5 元/股，募集资金 1,250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鉴于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三）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

由于公司在二级市场基本没有交易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应的股票市盈率参考性不强。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 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业务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835092	钢银电商	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通过钢银平台为钢铁行业上下游各类型企业提供全方位电子商务解决方案。	2.16	3.53	0.61

873433	齐鲁云商	供应链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技术服务等服务。	1.24	2.23	0.56
871481	中运科技	基于交通行业细分领域的新媒体信息发布、精准营销及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以及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的智慧客运系统解决方案。	14.08	7.48	1.88
835737	传神语联	基于“语联网”系统开展，客户直接提交订单给语联网，由语联网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组织调度译员和各类资源来完成订单生产，并最终由语联网将最终成果交付给客户，同时也基于语联网的基础模块及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综合语言服务的解决方案。	5.68	3.35	1.70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每股净资产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数据，市价为2024年7月5日的收盘价。

根据创科股份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股，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1.14 元计算，其市净率为 0.94，公司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与上述参考企业存在一定差异，但在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上述参考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四）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本次回购价格高于 2022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低于 2023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综合考虑了自挂牌以来的发行情况、股票二级市场成交情况、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未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不超过 12,351,454 股(含本数)，占本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4.7028%。按照回购价格 1.14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80,629.68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99,054,891.6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336,415.68 元，流动资产为 94,707,681.48 元，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占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1%、23.34%、14.87%。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90、2.54，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4.73%、38.88%；按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全部使用完毕，资产负债率（合并）从 38.88%变为 45.33%，流动比率从 2.54 变为 2.16，每股净资产从 1.21 元变为 1.23 元，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2023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503,386,275.8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7,519,309.51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8.35%，流动资产为94,707,681.48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5.61%。合同负债金额为23,774,399.74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1.73%，流动负债为37,255,515.27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6.73%。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人民币14,080,629.68元(含本数)，除此之外，不存在重大即期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创科股份经营状况稳定，在此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一年以内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号），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规定的情形之一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目前公司尚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创科股份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的有关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国信证券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参与本次回购股份，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

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盖章页）

